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20 年天圆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81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/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1 万元人民币/年。

公司拟续聘天圆全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，参照市场价格，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4 年 6 月，2013 年 12 月 3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总部位于北京，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

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。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 9 层南栋

首席合伙人：魏强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3 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70 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9 人

2020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,369.93 万元

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1,206.31 万元

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421.32 万元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审计客户 9 家，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仓储与电子商务，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金融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。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,790.10 万元。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圆全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天圆全近三年有 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衣志坤，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栾翔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学芹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栾翔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学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项目合伙人衣志坤，因在瑞康医药 2017 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3、独立性

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：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、业务复杂程度和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，同时根据年报审计中配备人员、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资质进行

了审查，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证券法的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。

(三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